

附件二十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府都四字第〇九一〇八一五〇三〇〇號

主旨：檢送本府九十二年度都市更新基金補辦預算明細表乙份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辦理西門市場再利用案，截至自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止，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向台北銀行借款未償餘額新台幣：二〇二、七七九、三一八元。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由都市更新基金償還款項，特補辦預算。（附件略）

附件二十一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府教三字第〇九一〇六二五一八〇〇號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業務實際需要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補辦九十一年度第二季預算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及「九十一年度臺北市政府附屬單

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補辦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共計四案，金額共七五三、一六〇元（附件）

（一）原編列遞延費用—其他修建工程內屬設備部份移列固定資產計二八六、〇〇〇元。

（二）為辦理消防安全及防水設施增購發電機、抽水機等設備共四六七、一六〇元。

附件二十二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

府教八字第〇九一〇六二五五三〇〇號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業務實際需要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補辦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，預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二案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及「九十一年度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補辦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為九二一、〇〇〇元。

（一）市立景美女中敦品樓重建工程費九五、一五九、〇〇〇元。

（二）市立士東國小力行樓重建工程費九七、四六四、〇〇〇元。